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Vesync Co.,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esync Co., Ltd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F3棟5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Vesync Co., Ltd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以視像會議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2) 佩戴醫用口罩；及
- (3)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與會人士如不遵守上述第(1)及(2)條所述的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拒絕進入香港會場。

為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委任代表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F3棟5樓1號會議室及以視像會議方式在香港會場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部分進賬擴充資本時發行841,052,169股股份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楊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琳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家族信託I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I，楊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琳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於其獲委任後將酌情釐定的任何慈善機構
「家族信託」	指	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發售281,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5,254,8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33,050,96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楊琳女士、楊海先生、陳兆軍先生，楊毓正先生、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因此，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向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2.74港仙(相當於約1.64美分)之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為釐定收取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2021年4月21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5,254,8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6,525,4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2.940	8.000
2021年		
1月	15.700	10.620
2月	23.900	12.800
3月	20.950	11.72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5.380	13.16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年金信托授予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81,827,200	67.09%	74.55%
楊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81,827,200	67.09%	74.55%
楊毓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81,827,200	67.09%	74.55%
徐波先生	配偶權益	781,827,200	67.09%	74.55%
陳樹勇女士	配偶權益	781,827,200	67.09%	74.55%
李吉素女士	配偶權益	781,827,200	67.09%	74.55%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受託人	406,040,800	34.85%	38.72%
Caeru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67,719,200	31.56%	35.0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則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及Caerus Co., Ltd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及易特科城有限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楊女士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 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楊女士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可以影響受託人 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¹⁾	406,040,8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²⁾	<u>375,786,400</u>	
	<u>781,827,200</u>	<u>67.09%</u>

附註：

- (1)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85%。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楊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8,067,200股股份及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367,7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c)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楊海先生，45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i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我們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楊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先生(i)透過Arceus Co., Ltd(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8,067,200股股份；及(ii)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406,040,800股股份及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367,7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c)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兆軍先生，44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

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5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陳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彼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茲提述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 1001 號 TCL 國際 E 城 5 樓 1 號會議室及以視像會議方式在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 12.74 港仙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楊琳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楊海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陳兆軍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區域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1年4月21日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表可在此參加大會，並通過該等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股東或其代表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就親身出席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護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將於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2) 佩戴醫用口罩；及
- (3)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與會人士如不遵守上述第(1)至(2)條所述的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為保護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委任代表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4.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